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建字第112號

上　訴　人　瑞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正岳
被　上訴人　民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林菊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 年6 月1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3,466,654 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3,029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逕向本院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段奇琬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燕媚